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东大门周边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东大门周边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二次）（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31044万元，资产总额为151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3日



袁雪理